汉口银行 2018 年第六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8 年第六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期次	2018204200017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邻里宝”移动终端、智能柜员机
存单期限	18 个月
发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年利率（%）	3.25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存期（年）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18 个月，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可办理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实际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支取日人行基准活期储蓄利率自开户日至支取日计息；实际存期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按开户日人行基准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自开户日至支取日计息；实际存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开户日人行基准的六个月整存整取利率自开户日至支取日计息；实际存期满一年不满十八个月的，按开户日人行基准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利率自开户日至支取日计息。
附属条款	可在网点柜面办理质押、不可办理转让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汉口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投资人须凭我行九通借记卡，在我行营业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汉口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或经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认购。**投资人经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投资人借记卡、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汉口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我行根据经营策略制定每期大额存单计划发行规模，客户认购成功额度即冲减计划发行规模，售完即止。

三、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四、到期本息兑付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汉口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实际持有期人行基准储蓄存款利率靠档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特殊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查询

投资人可在我行网点以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余额及明细进行查询。